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6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显示，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超过实际采购金额向关联方预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在采购方面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5,710 万元；(2)直接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你公司对关联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0 万元；(3)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已全面清理与南方农业的往来款，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2019 年向南方农业的采购金额 3,338.47 万元，并收回南方农业退回预付款 2,41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应付南方农业货款 38.47 万元；你公司与天臣新能源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双方不再存在资金往来余额；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黑五类集团等关联方划转资金事项尚未完成整改。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广告资源费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44 亿元，与期初账面余额基本持平。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广告资源费期末账面余额的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进展、交易内容等，当中应重点说明与同行同路相关的广告服务进展情况；(2)详细说明截至目前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整改方式、整改时间、已整改金额等，尚未完成整改的，说明具体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当中应重点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内容，说明与同行同路相关的违规行为整改进展；(3)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或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一)形成“广告资源费”的交易及构成情况

1、公司半年报反映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广告资源费”形成原因

该广告资源是公司获得同行同路补偿的电视广告资源权益，形成原因如下：

本公司因新产品推广的需要，近年来与同行同路分别签订了《西游奇遇记》、《梦想的声音》、《24 小时》第三季、《王牌对王牌》第三季等电视栏目的冠名或特约广告合约，前述广告合同的标的金额合计 27,3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同行同路的义务是给予本公司比其他客户更优惠的广告价格，且对合同节目的收视率做出承诺；本公司的义务则是按广告播出的节奏分期预付广告款；双方同时约定：若合同电视栏目收视率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则同行同路违约，需按实际收视率结算并向本公司补偿相应价值的广告资源；若本公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违约，需向同行同路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同行同路在相关电视栏目中安排播出了本公司的广告，本公司则按广告栏目的播出进度向同行同路分期预付了合计为 19,018.15 万元的上述电视栏目的广告款。

广告电视栏目播放结束后，双方按电视栏目的实际收视率进行结算，经双方确认达到结算并已结算的金额为 3,836.10 万元，而由于相关的电视栏目收视率未达到合同约定，余下 14,391.87 万元为同行同路应向本公司补偿的广告资源额度，双方据此签署了广告资源补偿协议，公司由此拥有价值为 14,391.87 万元的广告资源权益。

但由于受外部因素影响(原因见下述第 2 点分析)，上述同行同路应向本公司补偿的广告资源目前尚未执行，因此未能进行结算和结转，公司根据业务发生的实际将相应额度的广告预付款转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反映。

有关合同及广告资源的补偿明细详见下表：

交易项目(广告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预付广告款金额(万元)	结转的广告费(万元)		公司获得补偿的广告资源(万元)
			计入销售费用含税额	税金	
浙江卫视《西游奇遇记》栏目冠名合作	11,800.00	11,800.00	3,800.00	452.83	7,547.17
浙江卫视《梦想的声音》栏目特约	5,000.00	2,118.15	36.10	117.85	1,964.20
浙江卫视《24 小时》第三季 &《王牌对王牌》第三季栏目冠名	10,500.00	5,100.00	0.00	219.50	4,880.50
合计	27,300.00	19,018.15	3,836.10	790.18	14,391.87

2、广告资源尚未执行补偿并结转的主要原因

公司获得补偿的上述广告资源尚未执行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广告资源主要用于新产品的宣传推广，原计划用上述的补偿资源投放新产品(黑芝麻糊系列礼盒组合产品、新品饮料等)广告。但由于 2020 年初国内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对市场经营形势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经济环境下，新产品上市推广极为困难，为此公司延期了新产品上市的时间，相应的广告投放也延期。

(2)公司的广告投放需要寻找与公司产品相匹配的电视栏目，2020 年电视媒体的节目发生了较大变化，在上半年没有与公司的产品广告匹配的电视栏目，这是公司延期执行广告资源补偿的另一原因。自第三季度起，公司与同行同路努力物色合适的电视栏目，计划在第四季度配合公司的产品销售旺季进行补偿广告的投放。

3、对广告补偿资源的使用计划及措施

为提高广告资源效益，公司从广告播放栏目是否与公司产品属性匹配、广告播出时间和广告资源利用是否与公司产品推广进度对应等角度考虑补偿广告资源的执行安排，避免简单、片面地为了应付解决该预付广告款，而随意投放造成广告资源浪费的情形发生，公司与同行同路协商，要求其配合公司的新产品推广而调整补偿广告资源执行时间，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该补偿的广告资源延期至 2020 年第四季度起执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解决：

(1)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将利用公司的主营产品进入销售旺季时机，安排约 3,000 万元额度的补偿资源投放公司的产品广告，以进一步促进产品的销售，在执行广告投放后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费用结算，该额度的费用将由预付款结转为本年度广告费。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磋商推进和落实产品广告投放的具体事宜。

(2)公司充分考虑到今年疫情的影响、原定的广告投放媒体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等因素，为加强资金的流动性、尽快解决该补偿广告资源的问题，公司决定除预留自用的广告外，余下的广告权益优惠转让给第三方，若能实现转让则可收回相应的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部分有意向的客户洽谈相关转让事宜。

结合上述措施，公司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反映的价值为 1.44 亿元广告资源全部解决。公司已落实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人负责跟进。

(二)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该《决定书》第一条第三点认定：公司通过预付广告款的方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划转资金，其中 2017 年、2018 年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划转的资金分别为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1、整改措施：收到广西证监局《决定书》后，公司马上将相关情况向同行同路及关联方通报，并及时做出如下整改：

要求关联方及同行同路认真核查相互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结算完毕此前已发生的往来，且保证在本公司与同行同路发生业务合作期间，同行同路不与关联方发生任何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

2、整改进展及整改结果：关联方及同行同路已按本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经核查，在广西证监局向本公司发出《决定书》前的 2019 年 8 月底，关联方上述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相关的资金回款情况如下：

付款单位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流水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	1,000.00	1259-4420008000NSPFBBQWV	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2	1,000.00	1636-4420008000NGP0M3LG7	
	2019.4.22	1,000.00	1635-4420008000NMPG5C62F	
	2019.4.22	1,000.00	1634-4420008000N3PM2ZW3M	
	2019.7.22	1,000.00	1649-4420008000N5PIE2U57	
	2019.8.20	900.00	1667-4420008000NDP90L69E	
	2019.8.20	1,000.00	1666-4420008000NDP90L695	
	小计	5,900.00		
合计		6,900.00		

(三)其他事项核查及说明

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未能及时核查清楚同行同路收回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并进行披露。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上述未及时披露回款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黑芝麻集团、韦清文、李汉朝、李汉荣和李玉琦分别质押所持你公司股份 172,035,695 股、17,723,400 股、7,700,000 股、7,700,000 股和 7,450,000 股，质押率分别达到 75.25%、71.40%、73.33%、73.33%和 74.50%。

请你公司：(1)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你公司股票进行融资的原因，质押融资的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2)结合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及追加担保能力、公司近期股价走势，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分析说明该等股票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一)黑芝麻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融资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黑芝麻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融资款均用于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相关关联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取得的融资借款全部转入黑五类集团或其相关的关联公司，并用于经营活动，相关借款无个人用款或其他用款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履约能力及风险分析

1、截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黑五类集团已归还融资款共 5,500 万元，韦清文先生归还了融资款 2,450 万元。余下的质押融资款目前尚未到期。黑五类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融资额已由历史最高额 9.49 亿元减至目前的 3.24 亿元。

2、黑五类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同时，由于黑五类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偿还了到期的借款，相应地股票质押率有一定的降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黑五类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同的股票质押率为 70.44%，其尚有股票或其他资产可用于追加担保，不存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风险；虽然近期公司股票股价处于较低价位，但远未达到质权人最高的平仓价格，从这方面分析所质押股票被质权人强制平仓的风险不大。

3、黑五类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27,946,277 股，占比为 30.64%，黑五类集团信用良好，未发生过借款逾期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融资是其正常的经营活动，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质押的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1.95 亿元，较期初下降了 13.22%，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原因使用受限的款项总额为 6,732.73 万元，占比达 34.5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63 亿元，较期初上升了 854.01%；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了 26.16%；现金到期债务比从期初的 17.21 下降到 7.90；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4.09 下降到 2.32。

请你公司：(1)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集中到期的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及你公司的还款计划；(2)结合你公司长期债务、营运资金需求等，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公司回复：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债务及还款计划

公司未来 12 个月(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内到期的债务合计 165,531.5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合计为 111,546.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49,215.00 万元，短期票据合计为 4,770.00 万元。相关债务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具体的债务金额、到期时间及还款计划如下：

计划还款时间	短期借款(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万元)	应付票据(万元)	应偿还债务金额(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340.00		4,500.00	14,840.00
2020 年 11 月	12,791.28		270.00	13,061.28
2020 年 12 月	6,720.00	1,400.00		8,120.00
2021 年 1 月	7,024.18	200.00		7,224.18
2021 年 2 月	13,800.00			13,800.00
2021 年 3 月	1,038.80	12,800.00		13,838.80
2021 年 4 月	12,850.00	3,400.00		16,250.00
2021 年 5 月	3,000.00	6,800.00		9,800.00
2021 年 6 月	9,350.00	14,425.00		23,775.00
2021 年 7 月	14,149.00	10,190.00		24,339.00
2021 年 8 月	11,149.90			11,149.90
2021 年 9 月	9,333.34			9,333.34

注：2020 年 10 月应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14,840.00 万元，本月已还清。

(二)未来十二个月公司偿债风险、流动性风险分析

1、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预测

经公司财务部门预测，预计未来 12 个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需求约为 45.10 亿元，将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周转良性，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可实现的经营收入约 52 亿元(含税)，可回收的货款(包括收回前期的应收款)约 49.68 亿元，可实现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约 4.59 亿元。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23.95 亿元，其中已用的授信总额度为 15.85 亿元，尚有约 8.1 亿元的授信可使用，该尚未使用的额度根据将经营需要可于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

(3)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如期偿还上述第(一)点所列的债务偿还后可申请续贷，将取得相应额度的贷款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 12 个月经营可变现的净现金流量良好，加上公司存量的可用货币资金和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及按期偿还到期的债务后可续贷取得的贷款资金，公司不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2、公司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94%，与公司本年度期初 46.41%的指标相比稍有降低，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中的较低水平。目前公司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不存在高负债风险。虽由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以及以前年度的长期贷款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部分到期，对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通过如下措施将得到较好改善：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虽然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比有较大下滑，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也产生较大影响，但自第二季度以来，公司逐步克服困难，经营基本恢复正常，在销售旺季的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是公司与客户账期结算的高峰期，旺季较大额的货款回收将较好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

(2)随着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外部经营环境得到改善，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经营管理，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到期的债务是分期分笔到期的，不需要一次性集中还款，分期分笔偿还债务不会导致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恶化。

(4)公司与相关的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银行将不会缩减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在到期债务正常还款后，将可继续申请并获得相应的借款支持，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的资金链造成重大影响。

(5)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大健康食品的生产经营，是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实体企业，公司是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下属的京和米业公司，彭墩米业公司是国家储备粮定点收储企业、是保供应的民生企业，受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包括融资政策的支持，公司还可以通过拓宽除银行之外的其他融资渠道解决经营资金。

四、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容县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转为商业用地，增加开发成本，导致存货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开发成本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77 亿元，较期初增加了 185.20%。请你公司说明存货中开发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其确认依据，有关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新增的开发成本为 17,969.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5.20%，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转入开发成本(万元)
桂[2020]容县不动产权第 0000980 号	80,000.00	18,993.51	1,023.57	17,969.94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其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期限为 70 年，根据土地变性的实际情况将相关无形资产转入“存货”科目的“开发成本”，作前述会计处理的依据为新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相关事项对当期的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适用强制临时披露的情形。

五、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9.11 亿元，其中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 6,249.51 万元，期初账面余额合计为 5,983.40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 2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为电商业务；(2)结合行业特点、你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交易背景，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业务性质

公司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为 6,249.51 万元，比期初账面余额 5,983.40 万元增加 266.11 万元。主要构成为 2-3 年账龄应收合计 3,688.28 万元，3-4 年账龄应收合计为 908.84 万元，4-5 年账龄应收合计为 909.43 万元，5 年以上账龄应收合计为 742.96 万元。为公司向经销商(包括直营商超、特通渠道客户)销售商品而尚未收回的货款，应收款客户均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2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涉及电商业务的客户共 27 家，合计金额为 801.69 万元。

(二)两年以上账应收款及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应收款及占比增加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款账期管理政策因素导致。在公司收购上海礼多多和深圳润谷公司前，相关公司在与部分客户的经营合作中没有明确货款结算的授信账期，考虑到友好的合作关系近年仍沿用原来的结算政策，导致部分客户的结算账期较长，公司目前就这部分应收款正进行核实、催收，并完善相关的结算政策。

2、由于历史及经营环境变化原因，个别客户确实存在应收款超账龄的情况，主要是客户因为经营资金问题向公司提出了们账延期归还的申请，公司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及发展前景考虑，对部分客户的应收款做了延期处理。

3、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个别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这部分以下属的控股公司深圳润谷公司的应收款居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从总额来看，本报告期反映的账期两年以上的应收款总额较期初增加了 260 多万元，但总体变化不大，主要是上海礼多多增加经销品牌及部分平台业务调整(主要为京东、阿里巴巴、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信誉有保障)导致应收款增加，整体处于良性状态。在当前经营环境下，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管控，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制度流程管理。公司在 2020 年内控制度方面进行了强化，在销售管理中针对账期授信管理做了详细要求，明确要求所有授信权限在公司总部，同时明确了授信的额度、账期、责任人员和授信责任担保书等管理条款。以上制度覆盖下属全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在 2020 年颁发至公司下属各经营单位严格实施执行。

2、加强应收款的追收工作。公司每月、每季度对下属各经营单位的应收款问题进行检查和跟进，同时要求应收款问题较大的经营单位如深圳润谷公司等，成立应收款追讨小组，将该项工作列为专题工作进行推动，目前已经在实施中。

3、及时做好应收款的梳理。针对应收款账目，公司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梳理、评估，对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将转为呆账、坏账处理，确保正常经营工作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6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韦清文、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维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韦清文、龙耐坚、李维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将该《决定书》提交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62)，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现将该事项的后续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整改情况

根据广西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的《决定书》认定：自 2014 年起，你公司陆续与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行同路”)签订系列广告合同，并预付大额广告款项。经查，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同行同路广告款间接向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划转资金分别不少于 2,053.77 万元、4,746.23 万元。

收到广西证监局的《决定书》后，公司已安排财务及运营管理等相关部门与同行同路对尚未结算的广告业务进行核对，对于已执行完毕的广告业务及时进行结算。鉴于与同行同路发生的部分广告业务存在跨年度的情形，结算后尚有预付余额的则及时向同行同路追收，公司将另行按露进展公告。

二、截至披露日该事项的整改情况

关联方与同行同路已按本公司的要求不再发生新的非确定业务的资金往来，对已发生的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及时进行结算。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关联方上述划转的资金已回转到同行同路，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具体的资金回款情况核查披露如下：。

付款单位	付款日期	金额(万元)	付款流水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2.5	1,000.00	1259-4420008000NSPFBBQWV	深圳同行同路广告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4.22	1,000.00	1636-4420008000NGP0M3LG7	
	2019.4.22	1,000.00	1635-4420008000NMPG5C62F	
	2019.4.22	1,000.00	1634-4420008000N3PM2ZW3M	
	2019.7.22	1,000.00	1649-4420008000N5PIE2U57	
	2019.8.20	900.00	1667-4420008000NDP90L69E	
	2019.8.20	1,000.00	1666-4420008000NDP90L695	
	小计	5,900.00		
合计		6,900.00		

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未能及时核查清楚同行同路收回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至此，有关《决定书》中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50 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2,244,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1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60.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0,903,201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未超过 12,725,800 股。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本次内部转让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的《告知函》，其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持有 16,183,928 股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2%)，现因信托产品到期，陈德军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前后标的股票的唯一实际所有人均为陈德军先生，同时陈德军先生与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二、本次内部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的国通信托产品到期

2、股份来源：三级市场增持

3、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2020.11.02	16,183,928	大宗交易	13.86	1.0572%
合计	16,183,928	-	13.86	1.0572%

4、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8,715,969.00	7.76	118,715,969.00	7.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715,969.00	7.76	118,715,969.00	7.76
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7,709,848.00	29.9	457,709,848.00	2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57,709,848.00	29.9	457,709,848.00	29.9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6,459,149.00	16.1	246,459,149.00	16.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46,459,149.00	16.1	246,459,149.00	16.1
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00	1.06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183,928.00	1.06	-	-
陈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675,345.00	3.38	51,675,345.00	3.3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918,836.00	0.84	12,918,836.00	0.84
陈小英	合计持有股份	40,568,472.00	2.65	40,568,472.00	2.6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568,472.00	2.65	40,568,472.00	2.65
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16,183,928.00	1.0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	16,183,928.00	1.06
合计	-	931,312,711.00	60.84	931,312,711.00	60.84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陈德军

乙方：磐耀通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乙方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为陈德军，其持有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 100%。甲乙双方决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范围之内。

2、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乙方及乙方管理人承诺对于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事宜，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及乙方管理人同意就行使乙方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及乙方管理人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投资人陈德军，故本协议中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和义务均由陈德军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陈德军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3、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4、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5、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四、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关于股份锁定做出如下承诺：

1、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现称申通快递)股份；

2、2018 年 11 月 30 日，陈德军先生完成既定的增持计划获得所持有的股份，陈德军先生、国通信托?紫金 10 号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军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德军先生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上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陈德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通过出售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和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 的股权来转让公司持有的印度尼西亚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 51%的股权之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决定。

独立董事：何大安、张陶勇、黄纪法、宋深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